

普通事项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晋江市供电公司文件

晋电发展〔2025〕117号

签发人：陈聪法

国网晋江市供电公司关于 110 千伏宅熊线、110 千伏宅宫线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划定的请示

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区划定公告和标示工作的通知》（闽经信政法〔2018〕167号）的安排，我公司现将 110 千伏宅熊线、110 千伏宅宫线架空电力线路的保护区划定申请材料呈报贵局，如无不妥，请予以划定。

附件：1.福建省电力设施（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划定申请表

2.110 千伏宅熊线、110 千伏宅宫线线路路径图

- 3.关于 110 千伏宅熊线、110 千伏宅官线线路保护区
内建筑物情况的说明
- 4.泉发改审〔2023〕30 号等相关批复文件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晋江市供电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福建省电力设施（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划定申请表

（2 条 110 千伏线路）

申请单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晋江市供电公司		产权所在地	晋江市					
经办人	苏永钊		联系方式	18965666366					
申报内容	序号	电压等级 (千伏) 及电力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线路长度 (km)	所跨行政区域 情况	保护区范围	批复文号
	1	110 宅熊线	2025 年 09 月	晋江市 磁灶镇 宅熊线 #1 塔	晋江市 磁灶镇 宅熊线 #5 塔	0.659	晋江市 磁灶镇	导线边线向外 侧水平延伸并 垂直于地面所 形成的两平行 面内的区域， 110 千伏电力 线路导线边线 延伸距离为:10 米。	泉发改审 〔2023〕30 号
	2	110 宅熊线	2025 年 09 月	晋江市 安海镇 宅熊线 #26 塔	晋江市 内坑镇 宅熊线 #38 塔	2.79	晋江市 安海 镇、内 坑镇	导线边线向外 侧水平延伸并 垂直于地面所 形成的两平行 面内的区域， 110 千伏电力 线路导线边线 延伸距离为:10 米。	泉发改审 〔2023〕30 号
	3	110 宅官线	2025 年 09 月	晋江市 磁灶镇 宅官线 #1 塔	晋江市 磁灶镇 宅官线 #5 塔	0.659	晋江市 磁灶镇	导线边线向外 侧水平延伸并 垂直于地面所 形成的两平行 面内的区域， 110 千伏电力 线路导线边线 延伸距离为:10 米。	泉发改审 〔2023〕3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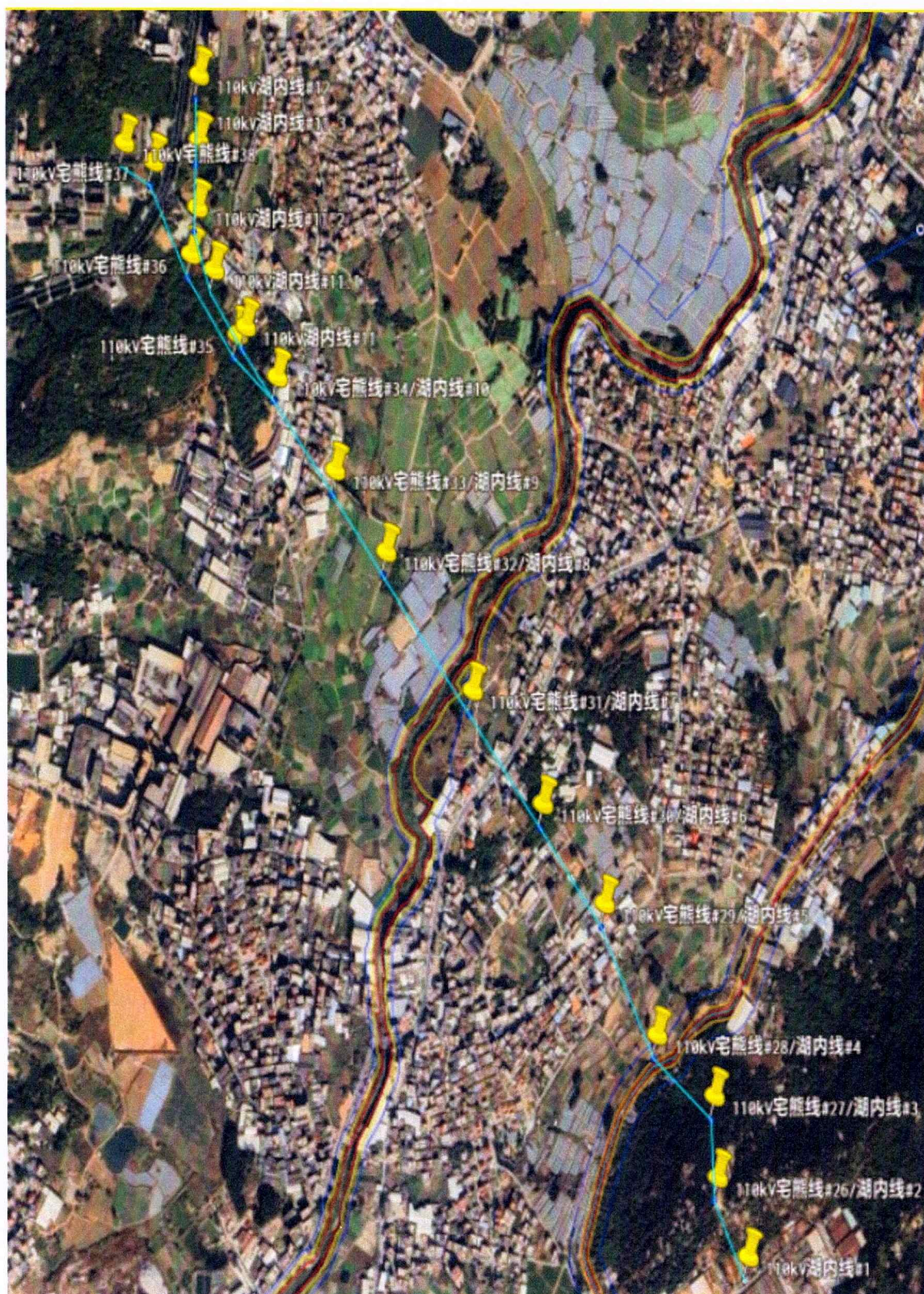
申报单位承诺	本公司承诺此申请所涉及的电力线路均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已投入使用，与沿线相邻物权方不存在未解决的问题；本公司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在保护区范围内发生权益纠纷，由本公司会同属地政府及所有权方依法依规协商解决。以上承诺若有不实，本公司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盖章） 年 月 日
所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附件 2

110 千伏宅熊线/宅宫线线路路径简图



110 千伏宅熊线线路路径简图



附件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晋江市供电公司关于 110 千伏宅熊线等 2 条电力线路保护区内 处临近建筑物情况的说明

110 千伏宅熊线等 2 条电力线路保护区共 24 处临近建筑物，线路与 24 处临近建筑物距离皆满足规程要求，现对这 24 处临近建筑物安全距离作如下说明：

一、110 千伏宅熊/宅宫线#1 塔-#2 塔：

110 千伏宅熊/宅宫线#1 塔-#2 塔该段线路与 220kV 罗宅 I/II 路同塔，建筑物①建筑物高程 62.1 米，水平距离 2 米，导线高程 76.2 米；建筑物②高程 61.8 米，水平距离 4 米，导线高程 77.5 米；建筑物③建筑物高程 63.8 米，水平距离 6 米，导线高程 78 米；建筑物④建筑物高程 64 米，导线高程 80.1 米；建筑物⑤建筑物高程 76 米，水平距离 2 米，导线高程 87.8 米，具体数据详见附件。

二、110 千伏宅熊线#28 塔-#30 塔临近建筑物：

110 千伏宅熊线#28 塔-#30 塔临近 9 处建筑物。建筑物①建筑物高程 21.14 米，水平距离 3 米，导线高程 42.5 米；建筑物②高程 25.5 米，导线高程 43 米；建筑物③建筑物高程 34 米，水平距离 8 米，导线高程 44.5 米；建筑物④建筑物高程 32 米，水平距离 6 米，导线高程 45.1 米；建筑物⑤建筑物高程 24.8 米，

导线高程 48 米；建筑物⑥建筑物高程 24.8 米，导线高程 44.5 米；建筑物⑦建筑物高程 24.9 米，导线高程 43.5 米；建筑物⑧建筑物高程 30.7 米，水平距离 6 米，导线高程 43.3 米；建筑物⑨建筑物高程 27.5 米，导线高程 43.8 米，具体数据详见附件。

三、110 千伏宅熊线#30 塔-#31 塔临近建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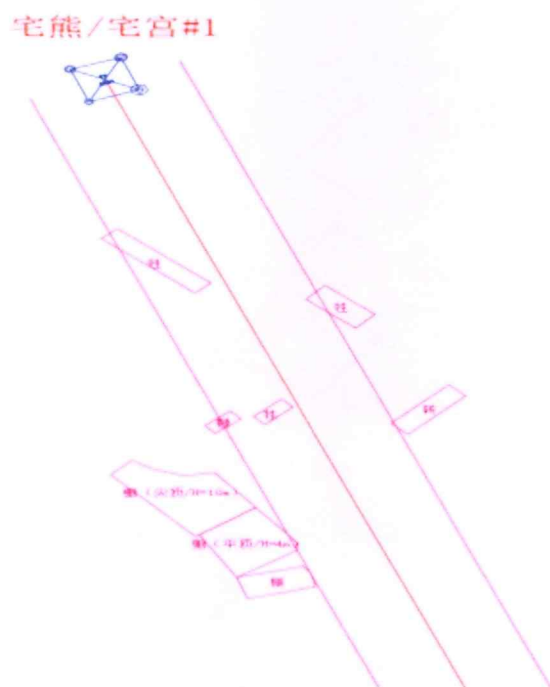
110 千伏宅熊线#30 塔-#31 塔临近 5 处建筑物。建筑物①建筑物高程 32.6 米，水平距离 7 米，导线高程 42.5 米；建筑物②高程 31.8 米，水平距离 8 米，导线高程 41.7 米；建筑物③建筑物高程 32.9 米，水平距离 2 米，导线高程 42 米；建筑物④建筑物高程 20.1 米，导线高程 41.5 米；建筑物⑤建筑物高程 19.9 米，导线高程 41.5 米，具体数据详见附件。

四、110 千伏宅熊线#33 塔-#34 塔临近建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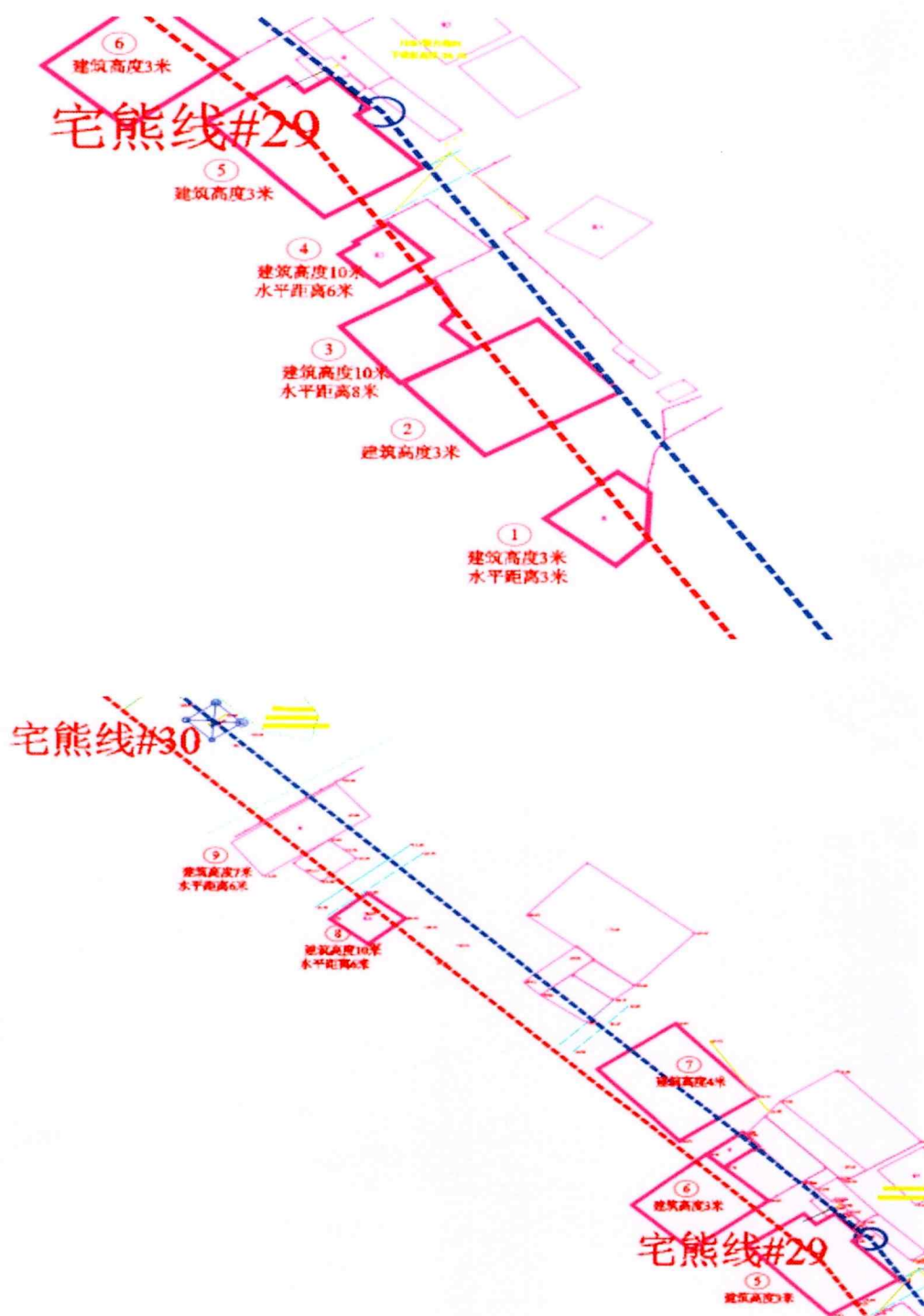
110 千伏宅熊线#33 塔-#34 塔临近 5 处建筑物。建筑物⑥建筑物高程 23.9 米，水平距离 5 米，导线高程 50.6 米；建筑物⑦高程 26.4 米，水平距离 10 米，导线高程 48.9 米；建筑物⑧建筑物高程 29.8 米，导线高程 48.3 米；建筑物⑨建筑物高程 32.3 米，导线高程 47.1 米；建筑物⑩建筑物高程 32.8 米，导线高程 47.5 米，具体数据详见附件。

经现场查看，未发现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屋顶由易燃材料做成，将安排定期巡视确保安全。根据《架空输电线路运行规程》DL/T 741-2010 规范性附录 A.4、A.5 条规定，该处线路与建筑物、构筑物安全距离满足规程要求。

附件：1.1 110 千伏宅熊/宅宫线#1 塔-#2 塔临近建筑物简图（该段与 220kV 罗宅 I/II 路同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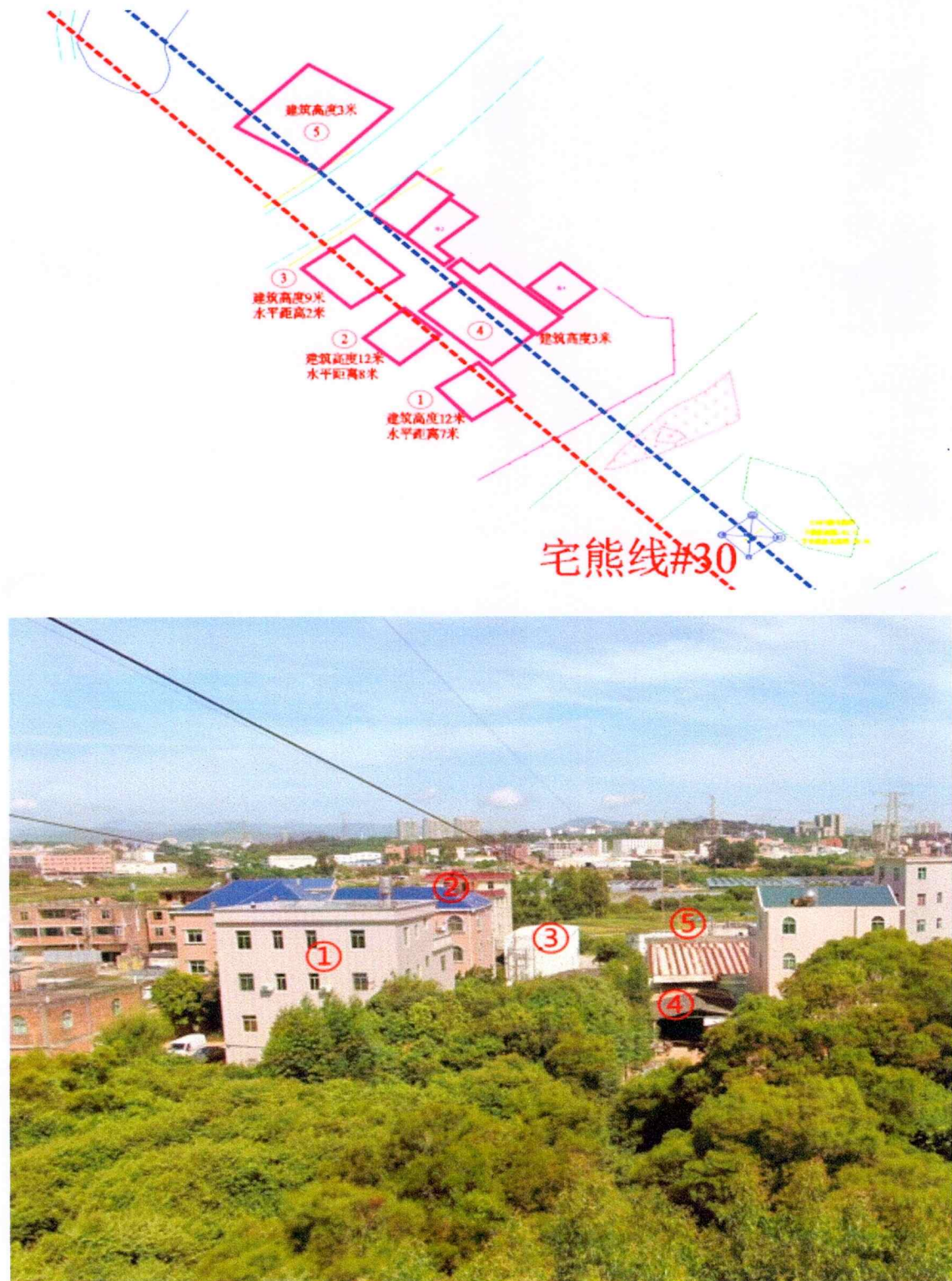


1.2 110 千伏宅熊线#28 塔-#30 塔临近建筑物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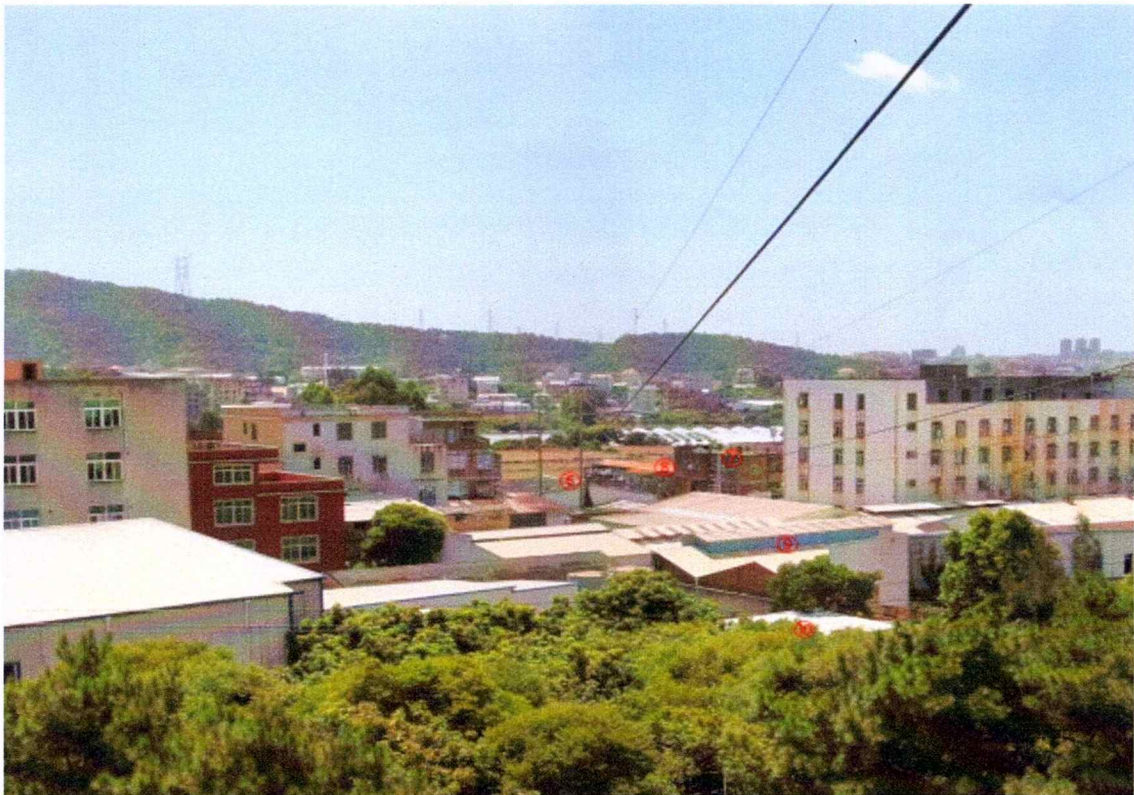




1.3 110 千伏宅熊线#30 塔-#31 塔临近建筑物现场图片



1.4 110 千伏宅熊线#33 塔-#34 塔临近建筑物简图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3〕30 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晋江宅内 (晋磁)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报来《关于核准泉州晋江宅内(晋磁)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的请示》(泉电发展〔2023〕149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晋江市磁灶镇、内坑镇及周边用电负荷增长需求，理顺和加强区域 110 千伏电网，配合 220 千伏晋磁变的建设，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结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复意见，同意建设泉州晋江宅内(晋磁)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代码：2304-350500-04-01-441045)。

项目单位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晋江市供电公司。

- 1 -

二、项目建设地点:

线路工程分为 3 个部分, 分别为: 宅内~东山、宅内~青阳、宅内~龟山、宅内~美旗 110 千伏线路工程、宅内~罗塘、宅内~洪山 110 千伏线路工程和宅内~熊山、宅内~官前 110 千伏线路工程, 建设地点位于晋江市磁灶镇、内坑镇、安海镇和西园街道, 具体路径按照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审定同意的路径方案实施(晋自然资函〔2022〕954 号)。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宅内~东山、宅内~青阳、宅内~龟山、宅内~美旗 11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2.6 公里, 其中单回架空段 0.1 公里、双回架空段 0.8 公里、四回架空段 1.4 公里、双回电缆段 0.1 公里、四回电缆段 0.2 公里。新建 110 千伏线路折单长 8.3 公里, 其中架空线路折单长 7.3 公里, 宅内~东山、宅内~龟山线路导线截面采用 300 平方毫米, 宅内~青阳、宅内~美旗线路导线截面采用 2×240 平方毫米; 电缆线路折单长 1 公里, 宅内~东山、宅内~青阳、宅内~龟山线路导体截面采用 630 平方毫米, 宅内~美旗线路导体截面采用 800 平方毫米。新建通信光缆 7.2 公里。

2. 宅内~罗塘、宅内~洪山 11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1.9 公里, 其中单回架空段 0.1 公里、双回架空段 1.5 公里、双回电缆段 0.3 公里。新建 110 千伏线路折单长 3.7 公里, 其中架空线路折单长 3.1 公里, 导线截面采用 2×240 平方毫米; 电缆线路折单长 0.6 公里, 导体截面采用 800 平方毫米。新建通信光缆 8.3 公里。

3. 宅内~熊山、宅内~官前 11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4.14 公里, 其中单回架空段 0.7 公里、双回架空段 3.2 公里、双回电缆段 0.24 公里。新建 110 千伏线路折单长 7.58 公里, 其中架空线路折单长 7.1 公里, 导线截面采用 300 平方毫米; 电缆线路折单长 0.48 公里, 导体截面采用 630 平方毫米。新建通信光缆 12.8 公里。

4. 保护改造等二次部分

建设 220 千伏湖池、罗塘变电站及 110 千伏内坑、熊山、青阳、美旗、官前、洪山、龟山、东山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在宅内变、龟山变、东山变已有的光端机增加光接口板。

四、项目总投资为 5901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180.2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项目股东：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晋江市供电公司，出资比例：100%。

五、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强化管理，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满足国家节能要求。

六、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确认，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七、根据招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单位决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包，其招标事项不再核准，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

八、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

1.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福建泉州晋江宅内（晋磁）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路径方案意见的复函》（晋自然资源函〔2022〕954 号）；

2. 经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生态环境局、林长办公室、磁灶镇、内坑镇、安海镇人民政府和西园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审定的工程路径图；

3. 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泉州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

4. 《国网福建电力关于泉州晋江宅内（晋磁）送出、漳州东山光明扩建、诏安霞葛主变增容改造等3个110千伏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闽电发展〔2023〕210号）。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十一、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统计局，晋江市政府，晋江市发改局，省电力公司。
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晋江市供电公司办公室2025年10月21日印发
